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22〕60号

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第二课堂和科技创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国家和省政府奖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管理办法》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办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校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《山东体育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山东体育学院生活服务中心管理

规定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12项规章制度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
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体育学院

2022年9月5日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9月5日印发

校对：李 昆 王 琳

印发：学校领导，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存档

山东体育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办法

(2022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,确保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对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)和《山东体育学院章程》等文件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对学校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提起的申诉。

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等参照适用。

第三条 学生行使申诉权利,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,认真、诚实地提出诉求和理由;学校受理学生申诉事务,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有错必纠的原则,客观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申诉委员会”),负责受理和复查学生申诉。职责为:

- (一) 受理申诉人的申诉;
- (二) 调查审理申诉人申诉事项;
- (三) 做出维持、重新审查、更改或者撤销处分(处理)的决定。

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 11 名成员组成: 包括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1 人, 日照校区管委会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主任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各 1 人, 教师代表 2 人, 学生代表 2 人, 法律顾问 1 人等组成, 可以聘请 1-2 名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。

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。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学生处, 具体负责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。

第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回避, 不得担任申诉委员会的委员:

- (一) 参与做出学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人员;
- (二) 与申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申诉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;
- (三) 申诉人要求回避, 且有正当理由的。

第三章 申诉受理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 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 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超过申诉期限提出的, 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提出申诉时，应当提交申诉申请书，包含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申诉人基本情况（包括姓名、所在学院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地址、通讯方式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）；

（二）申诉请求、理由和依据，并附相关证据及学校处理决定等相关材料；

（三）本人签名和申诉日期。

第九条 对于下列情形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不属于申诉范围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申诉条件的；

（三）自动撤回申诉后，在规定期限外又重新提起的；

（四）就同一事由，已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诉的；

（五）已经就申诉事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并被依法受理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本办法的。

第四章 复查决定

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针对学生的申诉请求，以召开复查会议的方式，对已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进行复查。复查会议一般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办公室负责人召集并主持，在处理具体申诉案件时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复查会议。复查决定以票决方式做出，并获与会委员半数以上赞成，方为有效。复查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，保存好相关会议材料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

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批准，可以延长 15 日。

申诉材料不齐备的，限 5 日内补充完备，过期未补的，视为撤回申诉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召开复查会议，对处分或者处理决定区别下列不同情况，做出复查决定：

（一）处分或处理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，作出同意处分或处理决定的复查决定；

（二）认为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事实不清、依据不足、程序存在不当的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，由相关职能部门重新研究，报请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；

（三）对取消入学资格、取消学籍、退学、开除学籍决定有异议或认为处理过重的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的复查意见，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作学生复查决定书，并送达学生本人。学生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以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通过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方式公告送达，公告期为 30 日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。

第十四条 在学校未做出复查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，撤回申诉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委员会办公室

接到学生撤回申诉申请后，应当立即停止复查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期间，不停止学校决定的执行。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山东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